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恩榮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林福龍先生、張雲三先生及謝新倉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庆周先生及郭洪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保羅·卡梅倫先生、王春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